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庆华科技

股票代码：836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阳（一致行动人）、梁炜（一致行动人）、周梁寅（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168号402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梁炜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报告变动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据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阳、梁炜、周梁寅
庆华科技，公司	指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梁炜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4.94%变为 19.94%；其与一致行动人周阳、周梁寅合计持股比例由 84.26%变为 89.26%，触发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周阳，男，汉族，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为庆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82年3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星火农场，任教卫科科员；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上海技术师范学院，任物理系电工学主讲教师；1985年1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上海星火农场，任场长助理；1988年1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市总工会劳动保障部、亚洲电视艺术中心，任培训中心主任、青年艺术部制片人；1991年2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美国莲华光学设备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1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爱友爱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梁炜，女，汉族，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3月至1981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奉贤星火农场26连，职工；1981年10月至1984年1月，就职于上海市奉贤星火渔业队，任团支部副书记；1984年2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上海市中国钟厂星火分厂，任技术工艺科职工；1986年6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星火农场乐皇钢琴厂，任办公室主任；1993年1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庆华工艺花厂，任国内销售部经

理；1993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上海爱友爱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市场部经理。

周梁寅，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爱友爱贸易有限公司，任翻译；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统。

周阳、梁炜系夫妻关系，周梁寅系周阳与梁炜之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5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本次增持前）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本次增持前）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周阳	庆华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6,851,015	68.51%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2,753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38,262	2018年1月5日	一致行动人增持
梁炜	庆华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493,961	14.94%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3,943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0,018	2018年1月5日	增持，协议转让
周梁寅	庆华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80,836	0.81%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836	2018年1月5日	一致行动人增持
合计	-	-	8,425,812	84.26%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女士增持公司流通股500,000股，持股比例由14.94%增至19.94%，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84.26%增至89.26%。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庆华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持有公司股份 1,493,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9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01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持有公司 1,993,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9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018 股。周阳持有公司 6,851,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7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8,262 股。周梁寅持有公司 80,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6 股。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梁炜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所持有庆华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阳、梁炜、周梁寅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周阳、周梁寅

2018年1月9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25 弄 5 号
股票简称	庆华科技	股票代码	836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 4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4.26% 增至 8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梁炜持股数量：1,493,961 股，持股比例：14.94%； 一致行动人周阳持股数量：6,851,015 股，持股比例：68.51%； 一致行动人周梁寅持股数量：80,836 股，持股比例：0.81%； 合计持股比例为 8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梁炜增持 5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993,961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9.94%；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25 弄 5 号
股票简称	庆华科技	股票代码	836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 4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但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4.26%增至 8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阳持股数量：6,851,15 股，持股比例：68.51%； 一致行动人梁炜持股数量：1,493,961 股，持股比例：14.94%； 一致行动人周梁寅持股数量：80,836 股，持股比例：0.81%； 合计持股比例为 8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梁炜增持 5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993,961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9.94%；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725 弄 5 号
股票简称	庆华科技	股票代码	836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梁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 4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4.26%增至 8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梁寅持股数量：80,836 股，持股比例：0.81%； 一致行动人周阳持股数量：6,851,015 股，持股比例：68.51%； 一致行动人梁炜持股数量：1,493,961 股，持股比例：14.94%； 合计持股比例为 8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梁炜增持 5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993,961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9.94%；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炜、周阳、周梁寅

2018 年 1 月 9 日